

# 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

## 製造業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

# 報告大綱

- ▶ 製造業加薪本勞移工增額方案  
-----
- ▶ 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放寬  
-----
- ▶ 產業類及社福類外國技術人力薪資調升  
-----

# 加薪本勞，增加製造業移工名額



## 新制：本國勞工加薪增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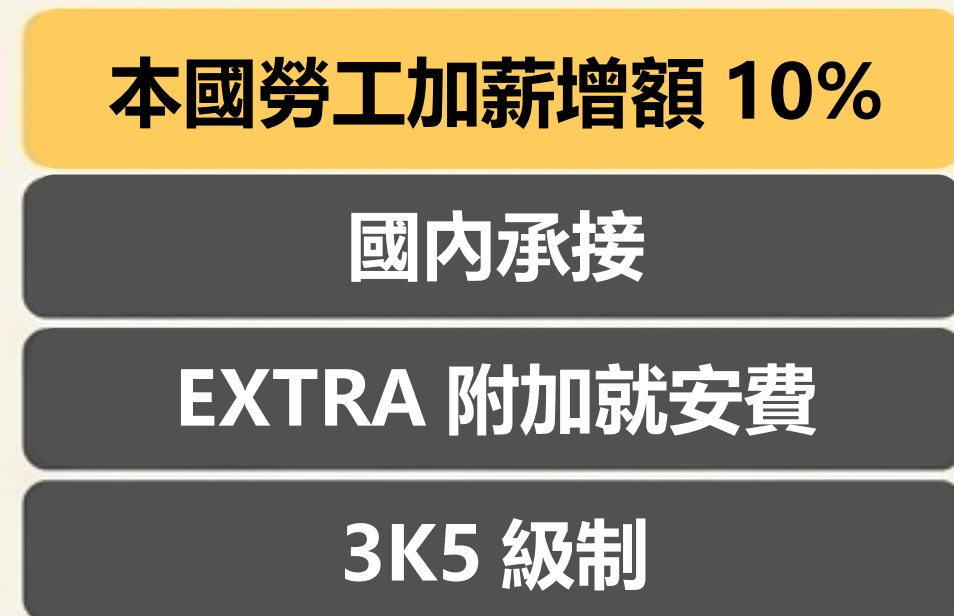
- 替單位內月投保薪資等級**最低全時本國勞工加薪 2,000 元**
- **加薪 1 位本國勞工就多 1 位移工名額**，最高勞保投保人數 **100%**

就業安定費 每人每月 **2,000 元**



現行

三者合計最高至  
**40%**



新制

四者合計最高至

**45%**

備註：  
增額的移工 3 年工作**期滿續聘**，需幫本國勞工**再次加薪**

# 為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聘僱名額

**1 名本國勞工加薪 = 1 名製造業移工名額**

(每為 1 名本國基層全時勞工加薪，取得 1 名製造業移工招募名額，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 10%)



## 重要觀念

上限 1：加薪名單 1 個換 1 個名額，名額不超過 10 %

上限 2：藍領移工（3K5 級 + Extra，接續 5%，加薪）

不超過 45 %

上限 3：專技白領、移工、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超過 50 %

## 加薪對象

雇主所需提升本國基層全時勞工之定義，均為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本國籍全時工作者。



# 製造業 - 加薪本勞增加移工名額 申請流程



1



## 第一階段：辦理國內求才

目標：取得求才證明。

方式（擇一）：

1. 向公立就服機構登記，至少 7 日
2. 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，至少 7 日
3. 登報 2 日後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至少 3 日

時限：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申請



2



## 第二階段：申請無違反證明

目標：取得地方政府核發的無違反法令證明。

檢核項目：勞退提發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勞保費、罰鍰、勞資會議、無罷工爭議、無業務緊縮



3



## 第三階段：申請招募許可

應備文件：招募許可申請書、公司登記證明等、求才證明書、無違反證明、審查費收據、提高本國勞工薪資名冊



4



## 第四階段：向勞保局申請投保薪資等級調整

關鍵動作：取得招募許可函後

須確實幫本國勞工加薪 2,000 元並幫本國勞工調整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卅。



5



## 第五階段：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及辦理入國手續

1. 勞動契約驗證；代辦機票、簽證及健檢
2. 應備文件：入引許可申請書、審查費收據資料



6



## 第六階段：申請聘僱許可

應備文件：聘僱許可申請書、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證件影本、審查費收據資料

公平招募註記：若需符合公平招募原則，相關費用應由雇主支應

# 關鍵步驟：如何為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招募名額



1

## 時機

自**招募許可核發**當月或至遲**次月**，向勞保局提出申請。



3

## 幅度

應提高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**至少 1 級**。



2

## 基準

以申請招募許可**前 2 個月**當月之投保等級為計算基準。



4

## 舉例

若本勞原屬勞保薪資分級表**第 1 級**距者，應至少提高至**第 3 級**距。



## 重要提醒

向勞保局申請調整投保薪資等級，**當月申請，次月始生效**。故雇主至遲須於聘僱許可核發**次月**向勞保局提出申請。

如經查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加薪，將依未完成加薪人數**廢止聘僱許可**，並**管制 2 年**申請人數。



# 加薪本勞：時程檢核與實例解析

## 加薪本勞重要時程自我檢核

基準月

(申請日前 2 個月)

範例：115/2

勞保投保等級：等級 4  
(31,801 至 33,300 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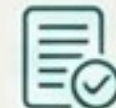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招募許可日  
115/4/25



核發招募許可函日

假設招募許可函於  
115/5/4 核發



提出投保薪資調整時間  
招募許可核發日之當月或次月：  
115/5-115/6  
(最遲 6 月提出申請)



薪資調整生效月

115/6-115/7

勞保投保等級：等級 5 或  
6



重要

以申請招募許可前 2 個月當月之勞保投保等級為計算基準月，  
招募許可核發日次月或再次月之勞保投保等級為變動月，  
變動月需較基準月提升勞保投保等級。

## 加薪對象選擇範例

情境：製造業勞保人數 100 人，可申請加薪方案移工上限為 10 人。

勞保等級	月薪資總額	本國籍全時工作者 人數
第一級	29,500 元	5
第二級	29,501 元至 30,300 元	10
第三級	30,301 元至 31,800 元	25
第四級	31,801 元至 33,300 元	20
第五級	33,301 元至 34,800 元	140

情況一（申請 1 名）：需將第一級 5 名本勞中擇 1 加薪。

情況二（申請 10 名）：需將第一級 5 名本勞均加薪，  
再另案於第二級擇 5 名本勞加薪。

# 加薪名額試算

上限 1：加薪名單 1 個換 1 個名額，加薪不超過 **10%**

上限 2：藍領移工（3K 5 級 + Extra，接續 5%，加薪）不超過 **45%**

上限 3：專技白領、移工、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超過 **50%**

勞保人數 100，移工名額總計 38 人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 5 人，專技白領 3 人

10% 上限： $100 \times 10\% = 10$  人

45% 上限： $100 \times 45\% = 45$  人      $45 - 38 = 7$  人

50% 上限： $100 \times 50\% = 50$  人      $50 - (38 + 5 + 3) = 4$  人

$\text{Min}(10\% \text{ 上限}, 45\% \text{ 上限}, 50\% \text{ 上限}) = \text{Min}(10, 7, 4) = 4$

結論，因為申請名額不可以超過 (10% 上限, 45% 上限, 50% 上限) 這三個天花板，所以得先試算三個天花板的名額，取最小值才是可以申請的名額



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，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由 3K5 級制移工名額  $\times 25\%$ ，調整為 **100%**

# 加薪方案常見疑義

依經濟部試辦開放以特定工廠業者申請聘僱移工 6,000 名之雇主，亦可適用加薪方案取得移工名額，但須合併計於特定工廠試辦名額

取得增額移工名額，聘僱移工 3 年期滿後辦理續聘，則須再次為最低薪本國勞工加薪，其加薪對象無須為同 1 名本國勞工

原先取得的 **Extra** 名額，無法取消或直接轉化為加薪增額方案之移工名額。但若已由 **Extra** 名額聘僱的移工轉出後，可以用加薪增額方案的名額承接

使用加薪增額方案取得的移工名額，除了可以從國外引進移工，也可以從國內承接移工，在聘僱移工上同現行規定，並無不同

# 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，留用更有彈性

## 舊制



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

3K5 級制移工名額 × **25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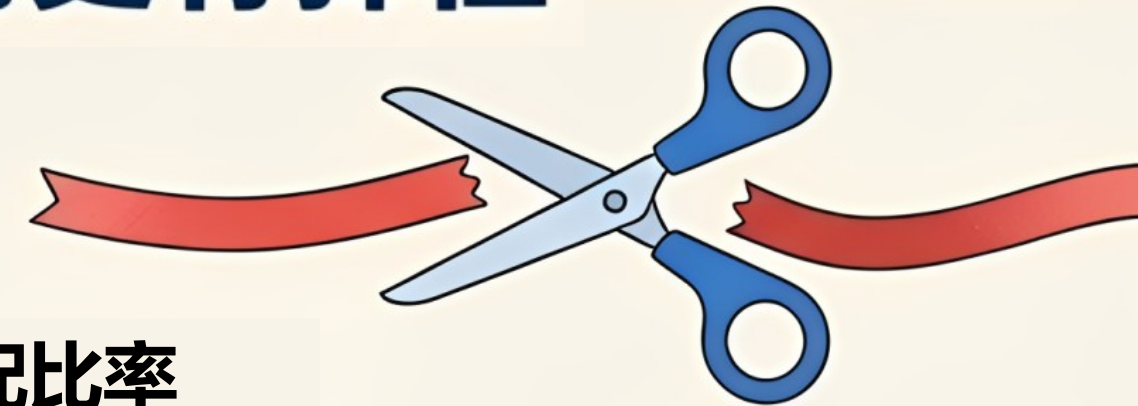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管理

課責僱主強制管理

健檢頻率

每 6、18、30 個月定期健檢

## 新制



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

3K5 級制移工名額 × **100%**  
(資深移工可全數留用，

生活管理

改以勞資協議方式處理



健檢頻率

聘僱 3 年期滿，減少定期健檢頻率及項目



移工 + 外國技術人力 + 外國專業人才，合計不超過總員工 50%



預期效益

協助企業留用優秀資深移工轉任技術人力，立即補充產業人力缺口

# 調高產業類及社福類外國技術人力薪資

## 產業類

115 年調整後薪資數額 3 萬 5,000 元，免技術條件之薪資數額 3 萬 7,000 元



海洋漁撈  
工作



製造工作



營造工作



農業 /  
外展農務  
工作



屠宰工作

## 社福類

115 年調整後薪資數額



機構看護工作

3 萬 1,000 元



家庭看護工作

2 萬 6,000 元或  
2 萬 8,000 元 (免技術條  
件)



多元陪伴工作  
3 萬 1,000 元或  
3 萬 3,000 元  
(免技術條件)



上述申請日於 115 年 1 月 1 日 (含) 之後者，均適用；申請日於 115 年 1 月 1 日 (不含) 之前者，不受影響。

• 特別註明：機構看護外國技術人力於 115 年 1 月 1 日 (不含) 之前申請聘僱者 (免技術條件者)，於 115 年 1 月 1 日 (含) 之後應依年度公告最低工資調整至 2 萬 9,500 元以上

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

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



##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

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/efpv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



## 留用外國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

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mid-foreign-labor>



##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

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index>



**服務地址： 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**

**電話代表號： (02)8995-6000**

**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**